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恩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莊萬壽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楊文金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蔡錫濤

王宗吉

蔡楨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列席人員：譚光鼎

洪欽銘

鄭淑華

姜逸群

戴維揚

吳明雄

張少熙

何慧敏

洪志明

陳怡妝

蔡漢俞

張俊彥

張麗玲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日前大陸北京又傳 SARS 病例，國內 SARS 防範已提升至 A 級，深盼全體同仁師生注重衛生及注意自身健康管理。
- 二、本校校長遴選工作，經日前再度公告徵求人才，計有一位應徵，並由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兩位，五月六日拆封復經五月十日審查結果，決定向校務會議推薦黃光彩、楊深坑兩位（紀國鐘來函表示將出任國科會副主委，致未參加十日面談），請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 三、本校已接受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之建議於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針對上述二位新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務請各位並籲請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屆時踴躍出席，務期於新學年前產生新校長。
- 四、二〇〇四第十屆本校藝術節已於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校綜合大樓庭園、教育學院、博愛大樓前廣場隆重開幕，當天系列節目自中午至晚上八時三十分，琳瑯滿目，美不勝收。
- 五、本校與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分別於四月七日、十四日通訊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本年暑期本校將有文化研習團赴該校研習四週，目前正在招募團員中。
- 六、五月廿一日至廿四日本校與國際跨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第三屆國際跨文化研究會議」。
- 七、五月二十日韓國啟明大學五十週年校慶，邀請本校派員前往共襄盛舉，特委請鄭教務長代表赴該校致賀。
- 八、本校九十三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業經選舉產生，名單如下：董委員俊彥（兼召集人）、林委員淑真、楊委員壬孝、謝委員仲裕、李委員琪明、康委員鳳梅、洪委員姮娥、黃委員生、何委員榮桂、李委員通藝、方委員進隆。
- 九、本月十、十一兩日，本校主辦第十六屆師範院校木鐸盃體育競賽，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隆重開幕，此項由師範校院聯合辦理之競賽，第一屆由本校主辦，其後則由各師範校院輪流辦理，本屆係十六

年後第二次輪由本校主辦。

十、公文稽催報告：

- (一) 九十三年三月總收文計一、一八三件，總發文計九八四件，公文稽催計四〇件，已辦結案件計四〇件。
- (二) 九十三年四月總收文計九七〇件，總發文計七七九件。

貳、副校長報告

一、本人自三月十二日起在榮總住院二十八天，在這段期間，校長分別到醫院探視兩次及到家中探視兩次，各位師長、同仁紛紛向楊秘書詢問本人身體狀況，並打電話至家中關心。住院期間本人因做手術及各項檢查，未能一向各位答謝，今日特別藉此機會向校長及各位主管、師長、同仁、同學表示感謝之意，並簡要向各位說明本人之病情【略】。

二、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六、一九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推薦藝術學院張清郎院長申請教育部九十三學年度(第八屆)國家講座案。

(二) 教育系高強華等三十八位教授申請九十三學年度休假研究案。

(三) 華語所信世昌等五位教授申請九十三學年度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

(四) 九十三學年度英語系及生科系兩位講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案。

(五) 九十三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二位、副教授二位、助理教授四位。

(六) 台文所李勤岸助理教授曾任職哈佛大學，同意提敘薪級二級。

(七) 台文所簽請增聘兼任教師七位，將超出該所最高可聘兼任教師員額案，決議如下：

1. 該所專任教師未聘滿前，原則上同意增聘兼任教師七位，惟該所擬開課程之師資，若有校內教師可資聘任時，仍應以聘任校內師資為優先。

2. 請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及會計室研議本校獨立研究所得聘兼任教師員額之原則。

(八) 國文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九) 有關歷史系副教授被檢舉其升等正教授之主論文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案，經第一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請文學院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就該師論文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予該師陳

述意見之機會後再行審議，並作成具體決議。經文學院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二位認為該論文非為其
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一為認為，該論文約有一頁與其博士論文內容近似，其他大部份則是引文相同，但論述
不同。第一九七次校教評會爰認定該師擬升等正教授之論文非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九十三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

(二)圖書館擬遴用組員二名、辦事員二名；健康中心擬遴用技士一名；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一名案，經用人單位
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四、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九十三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經票選出九位同仁，名單如下：

1. 莊惠金(教務處組員)
2. 陳文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員)
3. 張秋航(總務處保管組編審)
4. 林娟娟(學術發展處組員)
5. 劉廉蓉(圖書館編審)
6. 曾金珠(圖書館組員)
7. 陳白莉(電子計算機中心資料管理師)
8. 劉麗紅(人事室第一組專員)
9. 陳世昌(圖文傳播系技士)

以上當選同仁，將於校慶時接受表揚，並依規定頒給每位績優紀念章一枚、獎狀一幀。

(三)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函勉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四位
- 2．函勉助教一位
- 3．記功（一次）八位
- 4．嘉獎（二次）九位
- 5．嘉獎（一次）十四位
- 6．函勉臨時人員一位
- 7．口頭獎勵一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九十三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下旬期間是本校社團期末公演熱季，各學生社團如歌仔戲社、布袋戲社、國劇社等分別於校園、大禮堂、綜合大樓及社區辦理相當多活動，內容相當精采；這段時間本校許多系所亦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希望各系所能利用晚上時間帶國際友人參加學生社團活動，多給予學生鼓勵及指導。

(二) 再過一個月就是期末考，學生在緊張的季節，情緒較為不穩定，部分患有精神官能症學生可能會受影響；又有一些學生有晚歸之情形，本處每月均會將宿舍晚歸學生之名冊分別送交班級導師及系主任，請各系主任及老師對於上述之學生特別給予關心及輔導。

三、總務處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樂智大樓整建工程由於教育部部長交接及有些立法委員相當關切本案，教育部中教司非常審慎處理，目前暫無進一步消息。

(二) 理學院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在上星期校長主持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調整追加二千四百萬元。因一億元以上工程除需報教育部核備外，還必須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目前教育部正於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

(三) 謹提供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請各位師長多給予指正。

(四) 有關報載本校宿舍電力改善工程契約容量未調整案，我們已函請台電儘速處理，正在進行改善中。

(五) 有關採購事項之問題，相信目前由朱組長接替後，其對英日文之文件較能解讀，或可紓解部分困難。

四、學術發展處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實習輔導處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六、進修推廣部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七、電算中心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有關推動校園 e 化工作五月十二日下午將由副校長召開工作協調會，預計把規劃案列入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執行，俟有較具體之結果時，再向各位師長報告。

八、圖書館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圖書館在多元化的經營理念下，近期辦理了許多活動，諸如數位化資料庫推廣、研習及藝術、美術、音樂演奏等人文展出，感謝各位的熱烈參與及藝術學院、音樂系、美術系師長的大力支持，讓本館在國內圖書館經營發展上開創了新的境界，請各位師長、同學繼續給予支持。

(二) 圖書館建物老舊屋頂滲水、地板破裂、外牆脫落，經過九二一地震及三三一地震後外牆脫落情形更加嚴重，如有掉落物恐傷及行人。感謝饒總務長及營繕組同仁協助先行將外牆浮動部分敲落，並預計於五月下旬發

包整修。地板整修預計於七月一日至三日大學聯考本館閉館期間進行一樓地板翻修，爾後逐年編列預算整修各樓層，工程期間可能會造成各位之不便，敬請原諒。

九、會計室主任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室將修訂會計作業手冊，惠請各位師長提供意見。

十、體育室主任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校今年所舉辦之全校馬拉松比賽參加者反應良好，明年將擴大舉行。

(二) 五月十一日師範院校木鐸盃比賽圓滿結束，本校師生表現良好，亦獲得許多獎項。

(三) 五月十三日、十四日二日本校舉行水上運動會，節目內容相當豐富有水上芭蕾舞、殘障游泳、泳裝表演及水上馬拉松比賽，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十一、師大附中校長補充報告：詳如附「師大附中針對五月六日中國時報不實新聞報導之回應及處理報告」【略】。

十二、其他與會代表意見：

(一) 新生訓練及導師會議中均提到有關本校電力改善工程完成進度，建請總務處將改善進度及時程提出說明。

(二) 有關總務處工友任免等人事案件建請考慮仍由校長層次決行。

(三) 部分行政單位對採購法有過度的解讀，易造成行政效率延宕，請採購單位參考改進。

(四) 對於五月六日中國時報對師大附中不實新聞報導之回應及處理，譚校長的處理已難能可貴。為預防爾後媒體對師大傷害，我們應有較強烈、適當之回應。我們秉持做事應認真盡責，但今後如果有人對我們學校或相關單位有意見，我們首先應深入了解，反省檢討改進，如果發現對方有不實之指控，應據理力爭。

(五) 對於報載師大附中事件，由於本校是師範校院，為社會上教育發展的意見領袖，任何教育發展的相關發言，

影響力很大，建議不要強調升學率問題。但因本校有培育新聞從事人員之教育工作，本次事件係媒體記者、報社人員對資料解讀及詮釋錯誤所致，建議學校去函給媒體基金會反應，對於訊息處理錯誤、誤導閱聽大眾者，應有所處置。

(六) 就教育專業學校來說，應強調五育並重，不應以升學率作為辦校績效之唯一指標。師大附中應加強宣揚其優良的校風，除升學率外，學生的素質活潑且具創造力。

(七) 建議學校應盡快修改組織編制設立公關室，工作內容可比照美國，包括學校對內對外之公關及校友會、募款等，設有統一窗口與媒體聯繫。

(八) 目前許多年輕記者對資料解讀有困難，我們應建議將來在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檢討時，能將研究方法加入大學必修科目，列為學生之核心課程。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總務長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九六)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請確定並充實獨立研究所人力，以利所務發展及本校朝向研究型大學之規劃 乙案，提請 討論。	教育學院	一、請就各研究所原成立背景及當初教育部核准之員額進行了了解。 二、各研究所所長原則上應為專任，合聘亦可。 三、新成立之研究所，應確實依	一、查本校獨立研究所教師配置員額未達三人者僅有人力所，其成立計畫書中教師員額規劃係以科技學院三學系之專任師資為主要來源，嗣後該所經本校第一九〇次校教評會同意撥給助教員額一名；九十二學年

		<p>原規劃達到應有員額。</p>	<p>度第二學期再由科技系暫撥教師員額一名。</p> <p>二、有關決議二、三業已函轉各學院、系所知照。</p>
<p>提案二</p>	<p>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五十八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案乙份，提請討論。</p>	<p>校慶籌備會</p>	<p>依行事曆明定日期六月五日舉行，六月七日（星期一）不補假。</p>
<p>提案三</p>	<p>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乙份，提請討論。</p>	<p>教務處</p>	<p>修正通過。</p>
<p>臨時動議一</p>	<p>擬修訂本校校長授權副校長暨各單位主管決行業務一覽表，敬請討論。</p>	<p>總務處</p>	<p>請主任秘書召集人事室、會計室、五處處長及秘書討論相關事宜。</p>
		<p>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師大祕字第0九三000五九八號函請各有關單位提供資料，俟彙整並召集小組會議研商定稿後再提會討論。</p>	

<p>臨時動議二</p>	<p>建議請由本校人事室考量本校職員同仁定期輪調制度設立之可行性，提請討論。</p>	<p>學術發展處</p>	<p>請人事室研議本校職員輪調制度（註：工友輪調係總務處職掌）。</p>	<p>刻已研擬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提</p>
--------------	--	--------------	--------------------------------------	--------------------------

決定：確認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擬訂「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本校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惟該次會議中並未獲致共同結論，爰決議請總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並問卷徵詢廣泛意見後再行研議。
- 二、經以書面及電子公告併行方式發文至本校各學術單位，以書面問卷調查各系所意見，並製作問卷調查分析統計報告，業奉核示在卷。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問卷回收統計表、問卷調查摘要報告各乙份【略】。

決議：請總務處彙整與會代表意見，儘速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名稱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法規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原「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包含六項補助及二項獎助申請，茲因原辦法過於複雜冗長，教師申請時易產生混淆，擬規劃將其分開，修正為「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並另訂「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 三、修訂重點如下：
 - 1．刪除第三項「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補助，鼓勵教師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 2．增列優秀碩士班研究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規定。
 - 3．「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所邀請之國外學者進行至少兩場之公開演講需在本校進行。
 - 4．增列「申請程序及活動期間」乙條，以明訂各期學術活動補助可受理案件之活動期間，為避免會計核銷作業之困擾，將取消受理前一年度之案件。
 - 5．「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單位提出申請，每學年限申請乙案。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全文【略】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發展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本會議係由學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等組成，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二、茲以本會議成員已含括各學術單位主管，是擬將各學院教師代表改為各二人，另為考量學術發展業務推動之延續性，擬將各學院教師代表之任期調整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及原辦法全文【略】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小組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術發展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
- 二、本小組之設置係為審議本校學術活動補助獎助事宜及研擬相關之辦法，為落實本業務之推動與延續，擬將本小組各學院教師代表之任期調整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及原辦法全文【略】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委員會之設置係為審議本校與國外學術合作學校（機構）簽約、交換師生案及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事宜，為考量本業務推動之周延性與延續性，擬將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任期調整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及原辦法全文【略】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強活動輔導實施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法規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中央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爰修正本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五條修正補助對象為專任教職員工包括臨時人員、全職工讀生及退休人員；第七條配合會計年度變更，每年十二月份（原條文每年六月份）因會計年度結束，不得申請補助，爰予修正。

四、檢陳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及「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略】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十一時三十分】